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 收購PRESEN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公佈之意向書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落實計劃收購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支付。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以白皮松及其他珍稀苗木為主的綠化苗木的研發、培育、生產種植及經營銷售。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苗木基地位於中國山西省及北京,且計劃於中國山西、北京及天津興建新的苗木推廣園區。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因此,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吳少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203,2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31.61%。因此,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 人士,而買賣協議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 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始能 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第四賣方及其聯繫人於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及第五賣方及其聯繫人於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因此,除第一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及彼 等的聯繫人以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據 其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第一賣方之外,各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賣方彼此並非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與賣方及其聯繫之間並無過往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彙集計算。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須知悉買賣協議須待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因此銷售股份之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有關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意向書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落實有意收購銷售股份。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

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參與方:

買方: 本公司

賣 方: 於本公佈日期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第一賣方 吳少寧先生 51.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51%

第二賣方 薛志新先生 18,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18%

第三賣方 劉書風女士 6,25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6.25%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第四賣方	Bigtime Success Limited	3,75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75%
第五賣方	Apex Gain Holdings Limited	2,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
第六賣方	Metro Party Limited	3,75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75%
第七賣方	Perfect Silver Limited	3,75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75%
第八賣方	Charter Basic Limited	5,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
第九賣方	Quality Sino Limited	6,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
總數		1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第七賣方、第八賣方及第九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第一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持有203,2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1%,因此,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將予購入的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培育、種植及銷售綠化苗木,主要為白皮松及其他珍稀苗木。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1,000,000,000港元之8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而2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而2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免票據支付,如下所示:

# 賣方 付款條款

第一賣方 總代價40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7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b) 132,000,000港元透過發行第一承兑票據支付。

第二賣方總代價34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7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b) 6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第二承兑票據支付。

第三賣方 總代價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第四賣方 總代價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第五賣方 總代價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第六賣方 總代價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第七賣方 總代價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第八賣方 總代價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第九賣方 總代價4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受限於代價調整(就應付第二賣方之部份之代價)。

代價1,00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18,815,000港元(經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生效之股東貸款91,120,000港元資本化);(ii)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報告中按市值基準對目標集團之生物資產之估值人民幣963,000,000元(約1,096,000,000港元);(iii)代價調整;及(iv)目標集團的潛在發展前景後按公平協商釐定。

就代價調整而言,倘二零一一年賬目及/或二零一二年賬目中所示純利少於目標純利,則作為調整代價之機制,第二賣方願意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差額。有關該調整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調整」一段中。第二賣方薛志新先生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於苗木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第二賣方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研發、培育及種植白皮松。如上文所述,憑着第二賣方於行內的豐富經驗及其承諾,將使本公司更加確保及肯定目標公司為具良好潛力的重要投資且第二賣方於苗木行業之專長將對目標公司有利。

就各賣方的代價分配而言,本公司已考慮目標集團之整體價值並經過公平協商後,與賣方協定代價,該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亦較上述之初步估值有所折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價之分配為賣方間之協商之結果,特別是應付第二賣方代價之分配,乃經考慮其於業內及行內之經驗及專長,以及其就目標純利之承諾及其獨自對代價調整負責。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透過上益(其當時之全資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91,120,000港元購入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此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原收購」)。原收購當時之代價由各方參考中國附屬公司之當時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當時

生物資產公平值約人民幣270,000,000元按公平協商釐定。於原收購時,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四個種植及培育地點,此總土地面積約為16,400中國畝,用於培育白皮松小苗及多種灌木及花卉。中國附屬公司之銷售活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前尚未展開,故於原收購前並截至原收購時並未錄得營業額。

第一賣方隨後向其他賣方出售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及因目標公司進一步配發新股份而持有51,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

董事會知悉以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承兑票據形式向第一賣方支付代價408,000,000港元,較其原收購成本91,120,000港元增加約347.76%。經考慮:(i)於原收購時,目標集團仍進行重組及受限於盡職審查結果不被信納之風險(目標集團之重組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ii)於原收購後,中國附屬公司之種植及培育地點數目由四個增加至八個,涵蓋總土地面積約21,800中國畝,用於培育白皮松大苗及小苗及多種灌木及花卉,而白皮松大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其公平值約740,000,000港元)之價值整體高於白皮松小苗;(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年三月前並無錄得營業額,及僅於原收購後接獲數個有關銷售苗木及其他項目之意向書;(iv)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18,815,000港元(經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生效之股東貸款91,120,000港元資本化);及(v)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值基準提供之初步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之生物資產價值約1,096,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就第一賣方佔目標公司之51%控股權而向其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將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於悉數轉換後,80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根據如下文概述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轉換價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擁有642,765,216股已發行股份。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4.46%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45%。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共800,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轉換期間: 就債券持有人(第二賣方除外)而言:自緊隨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

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就第二賣方而言:

第二可換股債券其中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部份:自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後之營業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 第二可換股債券其中之本金額為82,000,000港元之部份:自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後之營業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及
-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剩餘本金額144,000,000港元:自緊隨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轉換價:

倘發生下列各情況,則每股1.00港元之轉換股份 須予調整(詳細條文載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

- (a) 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b)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 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按入賬列 作繳足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東(按彼等作為股東身分)作出之 資本分配(不論按扣減股本或其他方式作出), 或向股東授出購入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按低於市價 8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 式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由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作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布當日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緊隨該修訂後生效之該等證券轉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應少於緊接修訂日期前生效之轉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
- (f) 由本公司於有關該發行之條款之公佈刊發日期純粹為換取現金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g)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其價格低於有關該發行之條款之公佈刊發日市價80%;

- (h) 購買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購買除外);及
- (i) 當本公司決定應或不應調整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 元溢價約21.95%;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774港元溢價約29.20%;及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738港元溢價約35.50%。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限制:

(a) 於適用轉換期間,倘緊隨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後,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數額關鍵 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與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轉換的,惟倘(i)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僅由第一會之投票權增加所導致及授出該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獲得豁免;或(ii)已授出該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獲得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轉換不會導致反收購,則此限制將不適用。

(b)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後,本公司不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c) 倘當第二賣方向本公司送達轉換通知時,根據第二賣方向本公司所作有關代價調整之承諾,其尚有任何到期及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將轉換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視為已自應付本公司之該等款項中扣除及將轉換之股份數目應相應地扣減。

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各可換股債券。倘發生下文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以相等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總數之價值贖回當時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予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已遵從 上市規則所指定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倘 適用)規定除外),惟債券持有人須於進行轉讓前 不少於七天向本公司送達事先書面通知,及第二 賣方或不能於上文本節「轉換期間」所述之轉換期 間除外之任何期間轉讓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自獲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後立即通知聯交所。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a)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條件支付款項(不論 是本金、利息、溢價或其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末能履行或遵守任何相關責任(不能補救之違反除外)及該違約事件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違約事件之書面通知後持續十個營業日;
- (c) 倘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獲得通過;
- (d) 當任何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得或破產管理人獲 任命接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數或 重要部分資產或業務;
- (e)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 經營其全部或部份業務,而其為本集團整體 業務之重要部份;
- (f)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金融債務到 期時未能履行其任何相關責任,本公司或任 何該等附屬公司應主動或同意與其債權人進 行有關適用的破產、重組或清盤法之程序或 作出受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g) 倘股份撤銷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為期不超過14個連續營業日之暫停買賣除外);
- (h)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債券項下之所有或任何責 任或相關條件屬違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 由終止具備全面效力或有效或被任何相關司 法權區之任何法庭宣佈為失效或違法;

- (i) 倘其時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司法程序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威脅之任何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司法程序所涉及之金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j) 倘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中已作出或視作已作出 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證明為在任何重大方面 失實或產生誤導。

修訂條件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之51% 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協定形式修訂相 關條件之條款。

規管法律:

可換股債券須由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承兑票據

承兑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 第一承兑票據 - 132,000,000港元

第二承兑票據 - 68,000,000港元

到期日: 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

績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之營業日

利息: 無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承兑票據 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受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取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上市及買賣(批准及上市隨後並無於交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證書之前撤回);
- (c) 獲批准由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持續上市及 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待審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公佈而 暫停買賣除外;
- (d) 本公司已獲賣方分別以本公司接納之中國一家著名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接納之英屬維爾京群島一家著名律師事務所發出而其形式和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獲本公司接納之內容分別為中國法律下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事官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下有關目標公司之事官;
- (e) 本公司已獲賣方提供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二零一零年賬目,其中列明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調整以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生效之目標公司股東貸款91,120,000港元資本化);
- (f) 本公司已獲賣方提供本公司接納之專業估值師編製目標集團生物資產於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顯示估值金額不少於900,000,000港元;
- (g) 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正確及完整及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並無 誤導;
- (h) 賣方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 批准(或相關豁免(視情況而定));
- (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個別或整體上並無任何事件、變動或 影響已經或有理由預期對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狀況 (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及資產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未違反擔保人於完成發生前須履行之義務和承諾;
- (k) 就發行任何轉換股份而言,本公司信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獲遵守;及
- (I) 遵守有關買賣協議及/或其中任何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監管規定(如有)(惟遵守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相關中國稅務規定(如有)將純粹為有關賣方之責任除外)。

先決條件(將於完成前達成或豁免之條件(g)、(i)及(j)除外)全面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賣方將儘快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之書面通知。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可獲豁免,條件(a)及(b)除外),本公司將無須繼續買賣銷售股份,本公司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終止買賣協議,屆時各方根據買賣協議各自之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任何事前違反有關條款除外)。

####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第二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倘二零一一年賬目及/或二零一二年賬目所示純利少於目標純利(即分別於二零一一年賬目中不少於120,000,000港元),第二賣方將於自刊發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或之前按等值基準向本公司或以抵銷第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形式支付任何差額。

目標純利及代價調整由各方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營業績、業務之季節性因素及目標集團可能發展前景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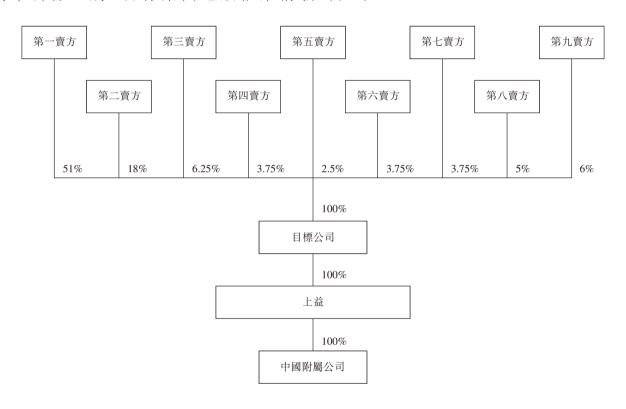
第二賣方(i)同意上文「轉換期間」一段所述的本金額為132,000,000港元的第二可換股債券為不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轉讓或處置;及(ii)同意第二承兑票據之本金額將按就任何未支付差額而應付本公司之任何金額及根據第二承兑票據於到期日本公司應付第二賣方之數額而減少。

#### 完成

受限於持續達成先決條件或豁免先決條件,完成將於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先決條件(條件(g)、(i)及(j)除外)或豁免相關先決條件(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 目標集團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除持有上益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業務,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確認營業額。

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外,上益並無業務,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確認營業額。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被上益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開始營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確認營業額。

下表載列(i)目標集團;及(ii)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 目標集團:

, , , , , , ,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期 (二零九年 七月六子 七月六子 十二月三十一月 十二月三十期間 千	二零 年 一月 一零 年 二零 一零 十 四月 一 期
營業額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後溢利/(虧損)	— (37) (37)	66,956 1,026,986 <sup>(附註1)</sup> 1,026,986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資產淨值	351	1,118,815 (附註2)
中國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写 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除税前溢利 除税後溢利	— 15,962 <sup>(附註3)</sup> 15,962	66,956 803,677 <sup>(附註4)</sup> 803,677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資產淨值	314,454	1,118,489

#### 附註:

- 1. 該數額包括(i)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約223,334,000港元及(ii)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764,646,000港元。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調整以計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91,120,000 港元資本化,其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資本化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正式生效。

- 3. 該數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18,675,000港元。
- 4. 該數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764,646,000港元。

# 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白皮松及其他珍稀苗木為主的綠化苗木研發、培育、生產種植及經營銷售業務。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苗木基地位於中國山西省及北京,且計劃於中國山西、北京及天津興建苗木推廣園區。

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分部之詳情如下:

# 種植及培育

中國附屬公司目前經營總土地面積約為21,800中國畝之種植基地,以種植及培育以稀有植物為主之苗木:

位置	土 地 面 積 (約 中 國 畝)	種 植 基 地 性 質 ( 植 物 種 類 )	租賃土地之期限
山西省交城縣 洪相村及嶺底村 (由六個自然村組成)	總計8,603 由下列各項 組成:	培育基地	
	1,300		直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
	833		直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
	2,500		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
	720		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
	2,100		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
	1,150		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
山西省交城縣西社	4,457	林地基地 (白皮松大苗)	直至二零七九年七月
山西省晉中市 太谷縣侯城鄉里修村	343	苗木園區 (多種喬木)	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

位	置	土 地 面 積 (約 中 國 畝)		租賃土地之期限
	西省汾陽市花鎮張興村	420	白 皮 松 苗 木 培 育 基 地	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
	西省呂梁市近城縣石候村	1,001	苗木園區 (多種喬木、灌木 及草本花卉)	直至二零五二年八月
	西省晉中市   次區什貼鎮十里溝村	6,462	於山地之 培育基地 (白皮松小苗)	直至二零五九年十二月
	[京順義區 [水泉村及河莊村	420	苗木培植基地 (多種稀有及 新型灌木及花卉)	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北	京昌平區	150	苗木培植基地 (多種稀有及 新型灌木及花卉)	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種植場所之詳細資料:

種 類	高 度	種植林木之概約數目	每棵樹目前 平均市價 <i>(人民幣)</i>
白皮松			
一營養袋幼苗	低於30厘米	2,923,000	4
一小 苗	30厘米-1米	3,779,000	62
一大 苗	高於5米	219,000	3,000
側柏	6厘米(直徑)	18,000	1,200
<b>棗 樹</b>	7厘米(直徑)	36,000	838
其他花卉及灌木苗木	_	5,440,000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就苗木銷售(主要為白皮松)錄得營業額約66,956,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簽署數份意向書以分別供應合共300,000棵白皮松小苗及1,000,000棵白皮松營養袋幼苗,以及各種彩葉植物。

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擁有林業生物工程研究中心且正著手於中國北京建立一個科學家工作站,由林業專家與從事生物工程之大學教授及研究生合作組成富有經驗之研究隊伍研發林木培植及苗木培育。

中國附屬公司致力發展(i)可忍受乾旱季節或極端氣候及為生態恢復之目的可於山區或城市之乾燥土地上生長之植物;及(ii)新型或生物工程化彩葉植物及各種用於綠化建築之稀有及新型灌木及花卉。

#### 綠化工程

中國附屬公司於綠化工程之業務範圍包括公園及休憩規劃、視覺資源管理、綠色基礎設施規劃及供應、私人屋苑之整體綠化規劃及設計以及為政府機構、物業發展商、私人家居及公司提供之不同規模之設計、規劃及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簽署一份意向書以從事一項土地面積約為6,000中國畝之綠化工程項目。

#### 生態修復

儘管為推動經濟快速增長之一項主要因素,惟中國山西及其他地區之採礦業造成大面積荒地且導致土地侵蝕及荒漠化以及其他環境損害。中國政府於已實施之法律及法規中明確規定於採礦地區生態修復之重要性。

中國附屬公司計劃為礦場經營者及政府監管機構從事生態修復項目以及於乾燥及乾旱地區進行種植及林木管理。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簽署意向書以從事總土地面積約為53.000中國畝之生態修復項目,供應鈣果樹苗木。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調節劑、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保技術服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

董事認為,中國經濟未來發展是苗木行業增長的基本動力,而中國內地加速發展的城鎮化、道路交通綠化工程及房地產業和旅遊業快速發展將大力推動對綠化苗木的需求。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之林業產業振興規劃(2010-2012年),林業產業總產值目標為每年穩步增長約12%,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40,000,0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60,000,000,000元,而中國政府將向從事苗木種植之企業提供財務支持及鼓勵金融機構向該等企業以優惠條款提供貸款融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對於中國苗木產業之前景樂觀,並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將令本公司之農業業務更加多元化及進一步利用已建立多年之農資產品分銷網絡、擴大本公司之資產基礎及增加收入來源。因此,董事相信收購目標集團對本集團而言為於農業範疇之良好投資機會,並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經計及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29,880,000港元之未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90港元,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33,200,000股股份;另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48,670,000股股份。

假設(a)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將轉換成股份;(b)概無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及(c)除轉換股份外概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

本公布日期;及(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基於上述轉換限制並不適用)時將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 悉 數 轉 換 可 換 股 債 券 時 <sup>附 註 4</sup>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第一賣方附註1	203,200,000	31.61	479,200,000	33.21
第二賣方	_	_	276,000,000	19.13
第三賣方	_	_	50,000,000	3.47
第四賣方附註2	750,000	0.12	30,750,000	2.13
第五賣方附註3	580,000	0.09	20,580,000	1.43
第六賣方	_	_	30,000,000	2.08
第七賣方	_	_	30,000,000	2.08
第八賣方	_	_	40,000,000	2.77
第九賣方			48,000,000	3.33
賣方	204,530,000	31.82	1,004,530,000	69.63
獨立股東	438,235,216	68.18	438,235,216	30.37
合計	642,765,216	100.00	1,442,765,216	100.00

#### 附註:

- 1. 第一賣方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第四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於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第四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僱員,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3,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第五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於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第五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僱員,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4,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換股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票據持有人及其/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數目可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否獲授毋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則不得行使換股權,惟倘(a)僅由於第一賣方(及/或其全資擁有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增加而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已授出該等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或(b)已授出該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且根據上市規則換股將不會觸發反向收購,則將不會對其進行限制。此欄僅作説明,因為根據目前之股權架構及考慮到根據買賣協議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賣方不可將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因此,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第一賣方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20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現有發行股本約31.61%。因此,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始能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第四賣方及其聯繫人於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及第五賣方及其聯繫人於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因此,除第一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第一賣方之外,各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賣方彼此並非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並無過往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彙集計算。

# 一般事項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將 予 舉 行 以 考 慮 及 酌 情 通 過 決 議 案 以 批 准 買 賣 協 議 及 據 其 擬 進 行 之 交 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須知悉買賣協議須待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因此銷售股份之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

損益賬

「二零一一年賬目」 指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二零一二年賬目」 指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

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 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

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し 指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即1,000,000,000港元 就本公佈「代價調整 | 一段所述對代價作出之調 「代價調整」 指 整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指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修訂) 「轉換股份」 以轉換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將配 指 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800,000,000股 新股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作為代價一部分,由本公司向賣 指 方發行總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 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 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Charter Basic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第八賣方」 指 冊成立之公司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之本金

總額為29.970.000港元之3厘可換股債券,於二

零一一年到期,轉換價為每股0.9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就支付部分代價而向第 「第一承兑票據」 指 一 賣 方 (或 其 代 名 人) 發 行 之 本 金 額 為 132,000,000 港元之零息承兑票據 「第一賣方」 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吳少寧先生,其於 指 本公佈日期持有20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31.61% 「第四賣方」 指 Bigtime Succes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五賣方」 指 Apex Gai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 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發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 準則及詮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非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 收購守則)之各方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簽訂買賣協議前 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 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純 利」	指	二零一一年賬目及/二零一二年賬目(視乎情況而定)所示目標集團經扣除税項及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第九賣方」	指	Quality Sin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佈及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上益直接全資擁有及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承兑票據」	指	第一承兑票據及第二承兑票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銷售股份」	指	於目標公司之1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佈「代價及付款條件」及「可換股債券」章節所述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予第二賣方本金額為2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就支付部分代價而向第 二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68,000,000 港元之零息承兑票據
「第二賣方」	指	薛志新先生
「第七賣方」	指	Perfect Silv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 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 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倘純利少於目標純利,為目標純利與純利之差 「差額| 指 額(視情況而定) 「第六賣方」 指 Metro Part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 「上益」 指 上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指 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目標公司」 Present Sino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指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純利」 指 二零一一年賬目所示不少於120,000,000港元之 純利及二零一二年賬目所示不少於150,000,000 港元之純利 「第三賣方」 劉書風女士 指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 五賣方、第六賣方、第七賣方、第八賣方及第 九賣方,統稱為買賣協議下銷售股份之賣方 「擔保人」 賣方及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第七 指 賣方、第八賣方及第九賣方之各自最終實益擁 有人 「% | 百分比 指

就本公佈而言並僅供說明之用,所有人民幣金額(過往會計數據除外)均按匯率人民幣0.877元兑1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